

当前位置: [交大新闻网](#) → [综合新闻](#)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

来源: 交大新闻网 日期: 2010-07-07 09:12 点击:

字体大小: [小](#) [中](#) [大](#) 背景色:

日前,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西省民政厅以陕财税【2009】71号文件联合发出通知, 对纳税人向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明确如下: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 企业在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交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我校教育基金会自2006年4月成立以来, 认真贯彻落实《基金会管理条例》, 严格按照基金会的章程运转, 协议捐赠资金已超过1.6亿元人民币, 到账资金超过6千万人民币, 基金实施项目73项。在发放奖教金、助学金、奖学金和支持人才队伍建设、书院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基金会连续几年审计合格, 被省民政厅及社会各界给予高度评价。这次得到“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单位资格是陕西3家基金会获得资格中的唯一高校教育基金会, 对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平台, 基金会将在为支持学校创建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发挥更大的作用。

文章作者: 基金会

责任编辑: 星火

相关文章

- [首届四所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召开](#)

发表评论:



匿名发表

用户名:

[查看评论](#)

- 本周新闻排行
- [光明日报刊发郑... \(6533\)](#)
 - [我校今起陆续寄... \(3755\)](#)
 - [2010年全国在职... \(2777\)](#)
 - [少年班教学改革... \(2713\)](#)
 - [韩国驻西安总领... \(2128\)](#)
 - [国务院就业工作... \(1863\)](#)
 - [WTO上诉机构大... \(1688\)](#)
 - [学校部署2010级... \(1045\)](#)
 - [我校承担的“十... \(695\)](#)
 - [标兵风采录 \(536\)](#)